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劉怡岑 電話:05-3620123#8387

電子信箱: shauna7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00145441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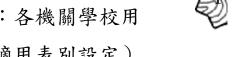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 (376500000A 1100145441 ATTACH1.pdf)

主旨:為應本府人事處本(110)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-「待遇 支給資料正確率 | 考核作業之需要,請各機關(學校)於 本年6月25日前至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」 檢視給與項目適用表別並依說明三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人事業務績 效考核實施計畫 | 辦理。
- 二、杳「嘉義縣政府人事處所屬人事機構110年度人事業務績效 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表」之考核項目「待遇支給資料正確 率」辨理情形略以,各機關報送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 理資訊系統」之機關及個別人員適用表別(含應申請適用 表別及應取消不適用表別)均應與實際支給情形相符。
- 三、請各機關(學校)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建置之「各機 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」內(路徑:各機關學校用 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/機關資料設定/機關適用表別設定) 確認現所報送該系統之非普遍適用之給與項目表別是否與





第1頁,共2頁

1100002302

實際支給情形相符。如有應申請而現行未報送之適用表別,請至「表別申請」辦理申請作業;如係未實際支給之表別,該表別則請於「表別停用申請」申請停用,並應於旨揭期日前辦理完竣。

四、檢送「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申請(取消)適用表別操作步驟」說明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

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人事處退休福利科電2021/06/24文



